

風雨如晦

毋恃敵之不來，正恃吾有以待之

黃嘯谷

有效，任何一方得於廢約的通知送達另一締約國一年後予以終止。

二、中美共同防禦條約價值的評估
中美條約自民國四十四年三月正式生效之後，迄至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先後二十四年九個月。此一條約的價值為何，我們不妨作一評估。首先就其利的方面來說，主要有三點：(1)它對西太平洋的整體安全提供了直接的保障，使共產勢力不敢蔓延，同時使美國在這一地區內的政治及軍事目標，獲得合理的支援。(2)對共匪的軍事冒險，有其一定程度的嚇阻作用。(3)此一條約對我臺澎金馬復興基地的大繁榮，亦有其不可忽視的貢獻。就其弊端而言，至少亦有三點：(1)它限制了我們的軍事反攻行動，坐失光復國土的良機。此條約明日指出「任何一方自中華民國所控制的領土上行使武力，必須獲致雙方同意」，基於此一條文，使我喪失了揮軍西渡之契機，如民國五十二年難民潮，五十年文革期等等。(2)長期採取軍事守勢的結果，養成了國人依賴苟安的心理，漸失了主動攻擊，獨立作戰的勇氣與信心。(3)少數國人在此時約存存在，產生一種自卑的心理，醉心美國文化，甚至視大陸為競攀逐附之聖地，相對地，少數美籍政客，傲慢自大，以強者自居，對我毫不平等互敬之觀念。凡此種種，是國家民族真正的隱憂。

三、廢除後之影響及今後中美軍事關係
(一)就事實而言，中美條約廢止，並不意味著我國更形孤立，相反的，各國基於本身利益，將與我國更廣泛的合作。但若共匪果真發動軍事冒險的放縱，倘若共匪對我國作更廣泛的合

作，將受到國軍的迎頭痛擊，加速匪偽政權，

並將受到國軍的迎頭痛擊，加速匪偽政權，

<p

